

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7日,由建设单位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南区马岭双龙路51号之二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0'58.883",北纬:22°27'1.009"。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用地面积约6000m²,建筑面积约3000m²。员工共有90人,年洗涤酒店用品(含床单、被套、毛巾、餐台布、员工制服等)1500万件(约7728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1年8月26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5号。

2022年11月2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1年10月8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6004K0K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项目实际总投资

验收组签名:

朱俊波 蔡崇 谢艳婷 张岩

95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锅炉暂未投建使用（不影响产能），其他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 名称 |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
|-----------------------------|-------------------|-------------------|
| 洗涤酒店用品（含床单、被套、毛巾、餐台布、员工制服等） | 1500 万件（约 7728 吨） | 1500 万件（约 7728 吨） |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 序号 | 名称 | 环评审批年用量 | 实际验收年用量 |
|----|---------------------------|---------|---------|
| 1 | 酒店用品（含床单、被套、毛巾、餐台布、员工制服等） | 1500 万件 | 1500 万件 |
| 2 | 消毒液 | 50 吨 | 50 吨 |
| 3 | 洗衣液 | 30 吨 | 30 吨 |
| 4 | 柔顺剂 | 3 吨 | 3 吨 |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批复数量 | 本次验收数量 | 未验收数量 | 所在工序 |
|----|-----------|--------|--------|-------|---------------|
| 1 | 洗衣机 | 28 台 | 28 台 | 0 | 洗涤、清洗、脱水工序 |
| 2 | 烘干机 | 30 台 | 30 台 | 0 | 烘干工序 |
| 3 | 烫平机 | 12 条 | 12 条 | 0 | 烫平工序 |
| 4 | 隧道式连续洗涤机组 | 4 台 | 4 台 | 0 | 洗涤、清洗、脱水、烘干工序 |
| 5 | 锅炉 | 2 台 | 0 台 | 2（台） | 为烘干、烫平工序提供蒸汽 |

验收组签名：

朱如波 黄国荣 谢艳婷 张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的锅炉暂未投建生产，分期验收；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26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为洗涤废水，产生量约为 72425.5t/a。洗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1）项目洗涤废水地理式结构预处理系统产生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洗涤废水地理式结构预处理系统废气经在设备周边种植花草树木，通过绿化的吸附作用以及大气的稀释扩散无组织排放。

（2）烘干、烫平工序产生臭气浓度。烘干、烫平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65~100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废洗衣液包装桶、废柔顺剂包装桶、洗净的废消毒水包装桶、洗涤废水预处理污泥。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验收组签名：

朱海波 蔡荣 谢艳婷 张华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VN2304042001）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洗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设施

（1）项目洗涤废水地理式结构预处理系统产生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洗涤废水地理式结构预处理系统废气经在设备周边种植花草树木，通过绿化的吸附作用以及大气的稀释扩散无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烘干、烫平工序产生臭气浓度。烘干、烫平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排放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VN230404200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洗衣液包装桶、废柔顺剂包装桶、洗净的废消毒水包装桶、洗涤废水预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组签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洗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氯化物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组签名：

朱海波 黄国荣 谢艳婷 尹炳

环境检测服务

本项目锅炉暂未投建，未产生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营运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t/a，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洗涤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朱和波 | 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13924981088 | 朱和波 |
| 黄国荣 |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13824724087 | 黄国荣 |
| 谢艳婷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编制人 | 0758-2696008 | 谢艳婷 |
| 卢仕培 |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验收员 | 0760-87791588 | 卢仕培 |
| | | | | |

广东洁优智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7日



验收组签名：

朱和波 黄国荣 谢艳婷 卢仕培